**110年度嘉義市地方學暨在地知識推廣輔導計畫徵選須知**

**修正草案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二、依據  （一）依據文化部109年5月26日文源字第1093020627號函修正部分規定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 | 二、依據  （一）依據文化部108年9月9日文源字第1083025325號函修正部分規定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 | 配合文化部補助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辦理。 |
| 七、審查方式  （五）簽約執行期程：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補助之簽約內容如實辦理，執行過程如有修正之需要，應向本局申請調整，並經本局審核同意後辦理。計畫執行自簽約日起至當年度十月三十日前函送成果報告書（格式如附件）、原始支出憑證等相關結案資料。 | 七、審查方式  （五）簽約執行期程：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補助之簽約內容如實辦理，執行過程如有修正之需要，應向本局申請調整，並經本局審核同意後辦理。計畫執行自簽約日起至當年度十月五日前函送成果報告書（格式如附件）、原始支出憑證等相關結案資料。 | 為掌握計畫核銷及結案時程，調整計畫執行期程。 |
| 八、補助經費及撥款規定  （二）預算用途說明：  2.臨時工資：屬社區計畫所需臨時人員費用，以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。臨時人員應以每日工作八小時為上限、薪資並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。 | 八、補助經費及撥款規定  （二）預算用途說明：  2.臨時工資：屬社區計畫所需臨時人員費用，以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。臨時人員應以每日工作八小時、薪資並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。 | 修正臨時人員每日工時上限、並依勞基法第35條規定，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。 |